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4
(三) 重選退任董事	4
(四) 股東週年大會	5
(五) 代表委任之安排	5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七) 責任聲明	6
(八)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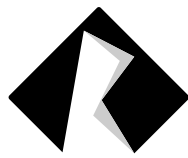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主席)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黃燕威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6-1813室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資料；(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二)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確保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324,86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00,264,972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三)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顯博士、黃英敏先生、莫健興先生及黃燕威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乾利博士及黃英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羅廣信先生及高少豐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莫健興先生、羅廣信先生及高少豐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休。莫健興先生、羅廣信先生及高少豐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據此不論為填補空缺或是增加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黃燕威博士作為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參考本公司之提名原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多元化。

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莫健興先生、羅廣信先生、高少豐博士及黃燕威博士均屬具誠信和資歷的人士，並相信他們的重選將有利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五)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刊登。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莫健興先生**，61歲，於2008年7月1日前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乾利先生的代董事。由2008年7月1日起，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生產計劃主任。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生產經理，1996年出任利民(番禺南沙)電器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莫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利民電機製造(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2025年4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2,825,000股股份。

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莫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莫先生之董事袍金、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分別為200,000.00港元，1,620,000.00港元，386,000.00港元及829,549.39港元，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羅廣信先生**，51歲，於201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羅先生現時為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2010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13日曾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羅先生亦擁有多核數及會計經驗。羅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1995年獲取英國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及獎金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而釐定。

羅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他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的經驗對董事會很有價值。考慮過羅先生以往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在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對公司有益。由於羅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時間較長，他對公司事務的熟悉程度可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更好地協作。

經考慮他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他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但受限於其連任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高少豐博士**，62歲，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為國際科技公司的高管和董事會提供建議，幫助他們將機構的業績效益、連通性、創新性，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擴大到更高的層次。彼之管理生涯超過幾十年，主要在材料領域的巴斯夫(BASF)和林德集團(Linde Groups)、醫療技術領域的史賽克(Stryker

Corporation)和軟件領域的As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高博士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計算機輔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在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博士之董事袍金及獎金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而釐定。

高博士在為廣泛的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經考慮他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他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但受限於其連任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黃燕威博士**，38歲，現時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9年取得機械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於2018年取得博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博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頒發的「2023年傑出青年校友獎」，以表彰彼之成就。

黃博士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並自2009年至2014年在項目工程師／經理的崗位工作。隨後，彼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黃博士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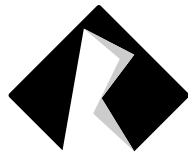
除黃博士與本公司之間就彼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的職位訂立的僱傭合約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博士董事袍金、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分別為0.00港元，825,0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265,05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特別股息」)。
- (三) (a) 重選莫健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少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燕威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條件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6-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至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黃燕威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